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73號

原　　告　生產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忠弘
訴訟代理人　梁基柱
被　　告　林文瑞即亞洲風尚診所
訴訟代理人　顏韶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6年2月9日承包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3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1、2樓牆壁美耐板、系統櫃及油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雙方議價含稅為新臺幣（下同）245,000元，系爭工程於106年3月12日完工驗收完畢，扣除被告於106年2月13日已支付之80,000元頭期款，剩餘尾款165,000元，原告於106年3月16日檢送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並未給付，迭經多次催討無果，原告於107年7月11日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仍未獲付款，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165,000元等語。

㈡並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以：

㈠本件「亞洲風尚診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依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中市衛診醫字第3517034199號）、財政部國稅局扣繳

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書函可證其負責人為「王慰慈」，法律上應稱「王慰慈即亞洲風尚診所」，至王慰慈與背後經營者（「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林文瑞」）應如何分享利潤、如何承擔虧損，須看王慰慈與經營者之內部彼此間合作約定方式，且無論王慰慈其事後將亞洲風尚診所歇業，王慰慈仍應負無限責任，先清償系爭工程尾款後，再與實際經營者依內部合作方式處理，縱認實際經營者仍需負相關責任，惟原告之報價單客戶姓名顯示「亞洲醫美－五權店」，乃目前存續經營之「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擔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定作人責任而非被告林文瑞，至原告於本件請求及主張被告林文瑞為亞洲風尚診所之負責人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再原告明知被告林文瑞實際非亞洲風尚診所負責人，於系爭工程於完工後一年半餘始對被告林文瑞依承攬契約之律關係請求報酬，顯屬無據。

㈡原告未提出系爭工程之書面承攬契約，且所提出之事證中，亦無任何被告林文瑞字樣及簽名，故被告林文瑞非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之相對人、定作人，亦非系爭工程施工處所之所權人。至原告稱在107年農曆前1個月有與被告林文瑞見面情事，被告林文瑞已不復記憶，縱有見面，距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之日時隔多日，原告知悉被告林文瑞名片頭銜為形式上之誤解。又被告林文瑞於106年6月間才承接變更後名稱為「漢蒂風尚診所」之主導及經營權，對之前所生之債務，應由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與被告林文瑞無關。

㈢系爭工程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為主張，惟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工程完工後之查驗及驗收證明，且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其上客戶分別記載為「亞洲醫美－五權店」、「亞洲風尚診所」，此均非被告林文瑞，另原告提出之工程驗收請款單，該內容模糊難辨認及無任何驗收簽收證明，被告林文瑞先予否認其真實，則原告未能提出完成系爭工程完工後之查驗及驗收紀錄，縱兩造承攬契約成立，系爭工程

迄今仍未完成驗收甚明。

㈣再承攬契約為雙務契約，原告於本件提出之事證均為影本，其上亦無任何人之署名簽收，顯係原告單方片面撰擬而不具實質之證據力，另原告稱系爭工程原報價及議價後之金額，該議價係與何人、議價標準亦不明，故被告林文瑞否認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款之報酬為245,000元。綜上，本件原告明知被告林文瑞並非亞洲風尚診所之負責人，竟濫用訴訟上之權利向被告林文瑞為請求系爭工程尾款，已無理由，被告林文瑞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尾款16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㈤答辯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業已施作驗收完成，尚有尾款165,000元未收受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各1份為證，且經證人黃歆惟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11頁），被告空言否認系爭工程之施作及已完工驗收、及積欠工程款165,000元等語，並無足採。

㈡被告雖另辯稱其於106年6月才承接亞洲風尚診所，系爭工程並非林文瑞請原告施作的，被告對於106年2月9日至3月9日間亞洲風尚診所之債務並無承接等語。然查，證人王慰慈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亞洲風尚診所登記負責人是其，但實際經營者不是其，亞洲風尚診所於106年2、3月間之實際負責人為廖蓓琦與陳守華，約106年6月間將經營權轉讓給被告，現改名為漢蒂妮風尚診所，實際經營者為被告，系爭工程當時是廖蓓琦或陳守華接洽的，實際上是何人接洽其不清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5頁）；並證人店長黃歆惟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其擔任亞洲風尚診所五權店店長，診所原本負責人為廖蓓琦及陳守華，106年5、6月間由被告擔任診所負

責人，被告接手後，其等都是直接面對林文瑞，廖蓓琦及陳守華退出診所的經營權，王慰慈是掛牌醫師，王慰慈的薪水也是廖蓓琦他們付的，林文瑞接手後，亞洲醫美公司就退出亞洲風尚診所得經營，林文瑞接手前發生的應收、應付都會跟被告說，但實際上是何人支出則不清楚，印象中梁基柱有來店裡問其工程款的事情，其向梁基柱說其不清楚，現在老闆是林文瑞，請梁基柱與林文瑞聯絡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 6頁至第110頁），足見被告接手後，亞洲風尚診所之全部債權、債務均由被告承接甚明，況被告於本院另案106年訴字第3089號請求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時自陳被告與廖蓓琦簽立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自106年約定自106年6月1日起，廖蓓琦移轉站前亞洲診所、亞洲風尚診所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出資額）予被告並約定，自106年2月1日起站前亞洲診所、亞洲風尚診所之所有債務、稅捐及虧損，均由被告承受。此亦有股權買賣協議書1份附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089號民事卷可稽（見本院106年訴字第3089號民事卷第22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089號民事卷核閱無誤，又查，原告係於106年2月9日承攬系爭工程，顯見風尚診所就系爭工程所生之承攬報酬債務係由被告承擔無誤，被告上開所辯，並無足採。

㈢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完畢，被告所辯並無足採，均已如上述。從而，原告基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戴博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素真